

# 聖經中的呼召

文／恩沛

「教會」的希臘文意思，就是指「被呼召出來的一群人」。因此，每位信徒都是被神呼召，在教會中擔當不同的角色。

信仰  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## 一. 前言

每年在報考神學院時，有些信徒常被詢問是否考慮投入傳道的行列，答案多是：「神沒有呼召我！」是否被神呼召是當傳道的專利？而作為一般的信徒，是否不必有來自神的呼召？其實在聖經中，「教會」的希臘文意思，就是指「被呼召出來的一群人」。因此，每位信徒都是被神呼召，在教會中擔當不同的角色。

何謂「呼召」？「呼召」的種類為何？神如何「呼召」信徒？信徒應如何回應神的「呼召」？以下擬根據聖經探討這些問題。

## 二. 舊約聖經中的呼召

舊約的呼召希伯來文為קרא，意思是呼喊、喚起，主要的意涵有五個，茲說明如下。

### 1. 指召喚、邀請

例如始祖犯罪後，眼睛就明亮了。神在園中行走，他們躲避神的面。神就「呼喚」那人，對他說：你在哪裡？（創三9）。又如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後，來到西奈的曠野。神告訴摩西說：你要曉諭以色列人說：「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，因為全地都是我的。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。」摩西就去

「召」了民間的長老來，將神所吩咐他的話都在他們面前陳明（出十九7）。

## 2. 指依靠神、呼求神，有向神禱告的意思

人呼求神的名字，是想祈求神的幫助。例如該隱殺了亞伯以後，人類感覺受到咒詛的影響，因而開始「求告」神的名（創四26）。又如大衛作詩向神禱告說：求祢使祢的臉光照僕人，憑祢的慈愛拯救我。神啊，求祢叫我不致羞愧，因為我曾「呼籲」祢；求祢使惡人羞愧，使他們在陰間緘默無聲（詩三一17）。

## 3. 指命名、稱呼

通常命名者對被命名者擁有主權。例如神創造天地第一日時，神「稱」光為晝，「稱」暗為夜（創一5），代表神對萬物擁有主權。又如亞伯拉罕一百歲時，神對他說：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他「起名」叫以撒（創十七19）。神為以撒命名，也代表神對他擁有主權。

## 4. 指神親自呼喚名字，並且賦予任務

例如神在荊棘裡火焰中向摩西顯現，祂從荊棘裡「呼叫」說：摩西！摩西！並且要打發摩西去見法老，使他可以將神的百姓以

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（出三1-10）。又如童子撒母耳在以利面前事奉神。當那些日子，神的言語稀少，不常有默示。夜裡撒母耳已經睡了，神「呼喚」撒母耳。撒母耳說：我在這裡！神對撒母耳說：我在以色列中必行一件事，叫聽見的人都必耳鳴。我必永遠降罰與以利的家，因他知道兒子作孽，自招咒詛，卻不禁止他們（撒上三1-14）。

## 5. 指人蒙神呼召，賜給特殊的身分；同時也因神的名字，人可以享受保護的特權

例如以色列人是神的眾子，就是「稱為」神名下「的人」，是神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，是神所做成，所造作的（賽四三7）；因此以色列人不要害怕，他們從水中經過，神必與他們同在；他們從火中行過，必不被燒，神是以色列的救主（賽四三1-3）。又如摩西吩咐以色列百姓說：倘若你願意謹守遵行神的一切誡命，神必賜福給你，使你超乎天下萬民之上。天下萬民見神的名被「稱呼」在你身上，就要懼怕你（申二八10）。<sup>1</sup>

## 三. 新約聖經中的呼召

呼召的希臘文為καλέω，意思是邀請、召喚，中文《和合本聖經》譯為蒙召、恩

註

1. 中文《和合本聖經》譯為：天下萬民見你歸在耶和華的名下，就要懼怕你。

召、選召、召。所有舊約呼召的五個主要意涵，新約的呼召都有，茲說明如下。

### 1. 指召喚、邀請

例如當希律王的時候，耶穌生在猶太的伯利恆。有幾個博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探望耶穌，因為在東方見到祂的星。當下，希律暗暗地「召」了博士來，細問那星是甚麼時候出現的（太二7）。

### 2. 指依靠神、呼求神，有向神禱告的意思

例如猶太人和希臘人並沒有分別，神厚待一切「求告」祂的人。因為凡「求告」主名的，就必得救（羅十12-13）。

### 3. 指命名、稱呼

例如有主的使者向約瑟夢中顯現，說：馬利亞將要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他「起名」叫耶穌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（太一21）。

### 4. 指神親自呼喚名字，並且賦予任務

例如耶穌見到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在船上補網，耶穌隨即「招呼」他們，他們就跟從耶穌去了（可一20）。

### 5. 指人蒙神呼召，賜給特殊的身分；同時也因神的名字，人可以享受保護的特權

例如基督徒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要宣揚那召他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（彼前二9）。基督徒要與基督一同受苦，卻不要羞恥，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。當祂榮耀顯現的時候，我們可以歡喜快樂，因為能夠進入天國（彼前四13-16）。

除了上述的意涵以外，新約的呼召還有下列特殊的意義，茲說明如下。

#### 1. 呼召的結果是得被稱為神的兒女

例如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「稱為」神的兒女；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（約壹三1）。

#### 2. 呼召之目的是要我們蒙福

我們原是被神所「召」，好與祂兒子——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（林前一9），可以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（來九15）。神藉福音「召」我們，好得著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榮光。所以，我們要信真道，又被聖靈感動，成為聖潔，並且堅守主的教訓，方能得救（帖後二13-15）。

#### 3. 呼召的方法是藉由福音

神是施恩「召」我們的神（加一15），

祂藉由福音來「召」我們，使我們得著主耶穌基督的榮光（帖後二14）。福音的傳揚，不獨在乎言語，也在乎權能和聖靈，並充足的信心（帖前一5）。

#### 4. 呼召的理由是神的旨意和恩典

神拯救我們，以聖潔的呼召「選召」我們，不是按我們的行為，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；這恩典是萬古之先，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，但如今藉著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才表明出來了。祂已經把死廢去，藉著福音，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（提後一9-10）。

#### 5. 呼召的性質雖然是恩典，但仍然要殷勤追求

我們蒙神賜予恩典，得以站立得住；但不可自高，反要懼怕（羅十一20）。我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；我們只有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向著標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們來得的獎賞（腓三14）。我們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（弗四1）。所以弟兄們，應當更加殷勤，使我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。我們若行這幾樣，就永不失腳，能夠進入我們主——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（彼後一10-11）。我們的主耶穌與獸爭戰，祂必勝過他們，因為羔羊是萬主之主、萬王之王。同著羔羊的信徒，就是蒙召、被選、有忠心的，也必得勝（啟十七

14）。

## 四. 呼召的類型與回應

呼召的種類可以分為幾種？信徒應如何回應神的呼召？茲簡單說明如下。

### 1. 普世的呼召

神按著祂的旨意呼召世人成為信徒（羅八28），這是普世的呼召，是由神親自發動（加一6）。祂呼召我們，不是按我們的行為，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；這恩典是萬古之先，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（提後一9）。不論猶太人或外邦人，都是神選召的對象（羅九24）。神藉由所傳的福音召我們，使我們能相信真道，又被聖靈感動，成為聖潔，能以得救（帖後二13-14；帖前一4-5）。神呼召我們，要賜下列福氣給我們：

- (1) 今生的福氣：使我們能夠享受平安（西三15）、和睦（林前七15）、自由（加五13）。
- (2) 來世的福氣：神要將天國賜給我們（帖前二12），使我們能持定永生（提前六12）。

神藉由福音呼召我們，人聽見了，必須以信心作回應（羅十13-14）。信心是相信耶穌基督是唯一的救主（羅十9-10），也願

意順服真理，按照聖經的道理而行（羅十六26；太七21）。使徒保羅勸勉我們：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所以要凡事謙虛、溫柔、忍耐，用愛心互相寬容，用和平彼此聯絡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（弗四1-3）。我們雖然已經蒙神呼召，有得救的盼望，但仍要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向著標竿直跑（腓三12-14）；不要沾染世俗的污穢，要成為聖潔（帖前四7），這樣就可以得到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們來得的獎賞。

## 2. 特殊的呼召

保羅蒙召作耶穌基督的使徒，專門到外邦傳揚神的福音，是奉神的旨意（林前一1；羅一1）。保羅深感不配承擔這神聖的使命，不配稱為使徒，因為他從前逼迫神的教會（林前十五9）。保羅的蒙召有特別的經歷，這是特殊的呼召，是由神親自直接呼召，並未透過其他的中間人。在他尚未出生以前，保羅已經蒙神選召（加一15）。當保羅要將基督徒捆綁帶到耶路撒冷，他來到大馬色，忽然從天上發光，四面照著他，有聲音對他說：「掃羅！掃羅！你為甚麼逼迫我？」他說：「主啊！祢是誰？」主說：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起來！進城去，你所當做的事，必有人告訴你。」後來保羅被聖靈充滿，於是他起來受了洗。保羅的蒙召一方面與其他信徒一樣，是普世的呼召，使他成為信徒；但同時與其他信徒不一樣，

是特殊的呼召，是蒙召作使徒，有特別的任務。保羅成為神所揀選的器皿，其使命是要在外邦人和君王，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神的名，而且要為神的名受許多的苦難（徒九1-16）。保羅見到神親自顯現的異象，這是保羅的特殊經驗，不是每個人都會經歷的。

保羅是法利賽人，在迦瑪列門下，按著祖宗嚴謹的律法受教，熱心事奉神（徒二二3）。當保羅蒙神親自呼召後，他有強烈的使命感，成為一生事奉神的動力。一方面，他盡力傳揚福音，達成神所託付的使命（林前九16）；一方面，他立志為主而活，為主而死（羅十四8）。先前以為與他有益的，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不但如此，保羅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以認識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保羅為祂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（腓三8）。保羅自認是基督的僕人，願意為基督多受勞苦，多下監牢，受鞭打是過重的，冒死是屢次有的（林後十一23）。因他認識基督，曉得祂復活的大能，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，效法祂的死，將來也可以從死裡復活，能進入永恆的天國（腓三10-11）。

在舊約時期，神對亞伯拉罕說：「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我必叫你成為大國。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；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」（創十二1-2）；神也對阿摩司說：「你去向我

民以色列說預言。」（摩七15），這些都是特殊的呼召，是神直接的呼召，在今日已經不多見。神不會輕率地呼召人來作祂的僕人。當我們有心為主奉獻全身，首先，要裝備自己，追求靈修。其次，要投入教會的聖工，熱心愛主，服事主。當神透過祂的話語，或是傳道、長執、負責人的勉勵，呼召我們跟從祂的時候；我們不應逃避或推辭，要存順服和感謝的心，將自己完全擺上，求祂使用。因為能蒙神揀選，成為祂的僕人，這是何等大的福分和榮耀。

## 五. 結語

基督徒蒙召是進入神的恩典中，能夠與基督的生命交流，彼此有親密的關係（林前一9；提後一9-10），能被神稱義，得享祂榮耀的恩典（羅八30；帖後二14），這是一件最有意義的事。但是經云「因為被召的人多，選上的人少」（太二二14），所以不是所有蒙召的人都可以得救。我們既然被神選召作聖徒（羅一7），所以在領受聖潔的呼召後，行事為人當聖潔，與蒙召的恩相稱（弗四1-6；彼前一15-16）。或許我們無法明白神的呼召，但藉由多禱告，與神交通；多服事人，培養愛心；遭遇挫折時，能夠忍耐和堅持。慢慢的，我們能漸漸明白神的呼召，可以對主說：「我在這裡，請差遣我」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霍桑、馬挺主編，楊長慧譯，《21世紀保羅書信辭典》，台北：校園書房，2009。
2. Geoffrey W. Bromiley ed., *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*, v.1, Mich. : W.B. Eerdmans, 1992. 